



2022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

報名簡章

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臺灣地質公園與國家公園內許多特殊地景，包含生態、自然與人文地景，充滿在地美學，也具有在國際行銷臺灣意象的特質，為了留下永恆，提醒人們愛鄉愛土，臺灣地質公園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本(111)年度規劃持續徵選地質公園與生活點滴的捕捉與報導，並分成靜態照片類、動態影片類等二種比賽項目，期能引發更多人投入與探索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之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皆可參加。

四、徵選主題

主題以展現人文地景、生態地景及地質地景三大主題，勾勒臺灣各地質公園內的各種面向，表現等型式不拘，可包含各種性質的靜態相片，或紀錄、新聞、介紹等影片作品。（參加須知如附錄 1）

五、徵選作業時程

- （一）上傳作品：111 年 12 月 01 日（四）至 12 月 31 日（六）
- （二）評選作業：112 年 01 月 30 日（一）至 02 月 10 日（四）
- （三）結果公布：112 年 02 月 28 日（三）
- （四）頒獎儀式：112 年 3 至 4 月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舉行期間

六、比賽類別

(一) 靜態照片類

- 1.作品數量：參賽者每名以 3 件為限，可一人或多人共同製作。
- 2.作品題材：「地質公園」相關之照片。
- 3.相機規格：3,648×2,736（約 1,000 萬畫素）以上之數位相機拍攝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；若是手機請設定最高畫素，以達比賽規格。
- 4.報名表（附錄 2），作品名稱、作者、80 至 100 字簡述等。
- 5.檔案規格：繳交原始檔案，RAW 檔或原始 JPG 檔。檔案命名格式為〔比賽類別_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，例如〔靜態照片類_李小寶_瑰麗奇岩_1111201〕
- 6.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 動態影片類

- 1.作品數量：參賽者每名以 3 件為限，可一人或多人共同製作。
- 2.作品題材：「地質公園」相關之動態影片。
- 3.須於片頭片尾加入臺灣地質公園網絡 LOGO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reurl.cc/QWjXYq>）
- 4.報名表（附錄 2），作品名稱、作者、80 至 100 字簡述等。
- 5.檔案規格：MPEG4、MOV、AVI、MPEGPS、WMV、FLV 等格式均可，片長限 2 至 5 分鐘，影片解析度：1,920 ×1,080 以上。檔案命名格式為〔比賽類別_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，例如〔動態影片類_王小明_沙丘之美_1111201〕。
- 6.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七、作品交付方式

將比賽作品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等3項檔案，存於一個資料夾內，資料夾命名為〔比賽類別_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，例如〔靜態照片類_李小寶_瑰麗奇岩_1111201〕，或〔動態影片類_王小明_沙丘之美_1111201〕，於規定截止日前擇以下一種方式交付：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將資料夾壓縮上傳至以下報名網址，<https://reurl.cc/28WD3n>

（二）郵寄報名

將資料夾（內需含報名表、比賽作品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等4項檔案等）存於隨身碟寄送本會。

收件人：陳以秤小姐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
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5 室

（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影音比賽—比賽類別）

八、比賽約定

- （一）切結書（附錄3）：為確保參賽作品之原創性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請參賽者均須簽立切結，與報名表、照片、切結書一併交付。
- （二）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詆毀等不當內容，或與活動主題無關，否則主辦單位元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（三）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、社會規範、個人隱私等規定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。

九、獎項及獎額

(一) 靜態照片類

- 1.首獎：1名，獎狀1只、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2.優等：2名，每名獎狀1只、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3.佳作：若干名，每名獎狀1只、獎品一份。
- 4.其他：參賽作品未滿10件，則由評審委員擇優獎勵。

(二) 動態影片類

- 1.首獎：1名，獎狀1只、獎金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- 2.優等：2名，每名獎狀1只、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3.佳作：若干名，每名獎狀1只、獎品一份。
- 4.其他：參賽作品未滿10件，則由評審委員擇優獎勵。

八、得獎公布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112年2月28日(二)公布於本活動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- (二) 得獎者收到通知函後，需於限定時間內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提供相關「身分證明檔」以核對領獎，逾期提供資料或身份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，不另候補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之評審意見，視情況得提供評審意見給予參考。

十、頒獎型式

- (一) 凡得獎者得參加預計於112年度上半年度之地質公園網絡會議期間舉辦之頒獎典禮(詳細日期將公布於本學會各訊息平台)，並攜帶相關「身分證明檔」、「作品原始電子檔案」(註明活動網站上的作品編號)、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錄4)等以核對領獎。當天不克出席領獎者，可指定他人代領。

(二) 得獎者無法到場，且未指定代理人領獎者，應於限定領獎期限內提供相關「身分證明檔」、「作品原始電子檔案」（註明在活動網站上的作品編號）、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錄 4）等核對領獎資料。

十一、評審事項

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評選出各獎項作品。

十二、聯絡窗口

陳以秤小姐；(02)3366-5831；geoparks.tw@gmail.com

附錄 1：參加須知

2022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

參加須知

- 一、參加者姓名需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（在臺外籍人士除外）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。若註冊姓名有誤，可於活動時間內「來信」通知經網站管理者修改，活動結束後則不接受姓名更改。
- 二、所有註冊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，直接刪除其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，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，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，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作品未符合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翻攝、抄襲、重製、合成後製，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，致主辦

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作品著作權說明

- (一) 所有投稿作品，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本學會進行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、公開播映、重製等，得不限時間地域。
- (二) 所有得獎作品、原稿底片數位原檔案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同意簽署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，授權本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及媒體宣傳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未簽署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獎項說明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增減獎項，以參賽者之 4 分之 1 為原則。
- (二) 得獎者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核對領獎身份用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本次活動得獎贈品，僅限郵寄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- (四) 兌獎後贈品之維護、保固與「衍生之責任」（如：瑕疵擔保責任、瑕疵損害等）請洽原廠商。若遇商品缺貨等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商品及保留修改活動的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六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價值超過 20,010 元以上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機會中獎稅，外籍人士須繳交 20%，本活動獎項未超過此金額，得獎者無需負擔贈品稅。
- (七) 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修改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
(九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附錄 2：報名表（適用於各類）

2022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

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可多人)
比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照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影片類
作品名稱	
作品說明	(80 至 100 字)
聯絡手機/電話	手 機： 電話(H)：() 電話(O)：()
通訊地址	
電子郵件	
Line ID	
關鍵字	(最多 5 組)
拍攝區域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
附錄 3：參賽切結書

參賽切結書

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2022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，若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，若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、獎品。
- 三、各獎項之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四、其他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，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，皆有權益與義務配合本次活動評審結束前之展示、播映、宣傳。
- 六、智慧財產權部分
 - (一)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，惟主（承）辦單位基於研究、宣傳與推廣等需要，對所有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享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，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參賽者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錄 4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全名）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2022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」，得獎作品：_____，其數位原檔之著作財產權屬本人所有，但同意授權臺灣地質公園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及媒體宣傳等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謹此聲明

著作權授權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